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了顺利推进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目前与长江证券接触的有关情况，决定终止关于与长江证券转让本公司股权意向性接触。

有关事项的澄清公告已于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在上交所指定的网站和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开披露。

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一日